

開戶申請約定事項

申請開立帳戶	☐ 新臺幣支票存款 ☐ 定期性存款 ☐ 信託帳戶 黃金存摺帳戶 *有摺 ☐ 新臺幣 ☐ 美元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外幣組合存款帳戶
交易方式	☐ 有摺 ☐ 無摺	☐ 有摺 ☐ 無摺
證券交割服務	☐ 國內證券交割 ☐ 國外證券交割	☐ 國內證券交割 ☐ 國外證券交割
商品種類	☐ 活期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 ☐ 證券活期存款 ☐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 mma帳戶 *限18歲以下未成年	階梯活存 ☐ 美金(步步高升) ☐ 人民幣
	☐ 申請外幣複委託證券帳戶，採無摺交易，並約定留存印鑑樣式為本人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外幣帳戶_____，其餘額需經證券公司覆核後通知永豐銀行，始得辦理提領或轉匯。	
印鑑卡約定樣式同意書 ☐ 本申請書所申請之所有帳戶(不含新臺幣支票存款)，與本人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帳戶_____留存印鑑卡之約定印鑑樣式相同，不另行約定之，且該帳戶非已參照其他帳號或已銷戶之帳號；若為約定定期存款印鑑，日後本人於永豐銀行全行所有存單之往來印鑑均適用本印鑑，並約定為全行唯一之定期存款印鑑。		
註：1.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綜合存款功能，外幣組合存款含多幣別功能，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及外幣組合存款帳戶，皆採人工方式轉存定存，無定存質借功能。新臺幣證券活期/活儲存款帳戶無綜合存款功能。 2.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外幣組合存款及黃金存摺帳戶需申請臨櫃提取密碼。 3.未成年持雇主證明書開戶者，僅得開立新臺幣活儲帳戶，無定期存款功能。 4.依本申請書開立之信託帳戶包含特定金錢信託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均適用本申請書及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前應另行簽署永豐銀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信託約定書」等相關文件。 5.申請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所載，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另申請實體帳單者，均以實體帳單寄送。 6.約定以電子郵件寄送綜合對帳單，但因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錯誤、信箱帳號變更未通知、信箱空間不足、第三人公司電子郵件服務中止或服務異常等，以致於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對帳單，同意永豐銀行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寄送對帳單，以供核對帳務。		

申請自動化服務

申請電話銀行	☐ 申請 *為客戶藉由永豐銀行電話中心之語音服務或專人服務，以電話服務密碼確認其身分，執行交易或特定查詢。
申請網路銀行	☐ 交易功能(含非約定轉帳)，並同意以基本資料表所載之簡訊行動電話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交易功能(不含非約定轉帳) ☐ 僅查詢功能 *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 線上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功能 *需以晶片金融卡＋讀卡機或Display金融信用卡安控機制作為認證。
申請金融卡	卡別： ☐ MasterCard簽帳金融卡 悠遊卡功能 ☐ 不申請 ☐ 申請(請勾選下方悠遊卡相關條款) ☐ 開啟多幣別功能，且約定以外幣組合存款帳戶_____作為外幣簽帳及提款扣款使用。
	☐ mma悠遊Debit卡 ☐ 晶片金融卡 功能： ☐ 同意金融卡含國內消費扣款及非約定轉帳(含約定轉帳)功能 ☐ 提領限額調整為_____元 *提領限額僅能約定低於12萬元，如未填寫則預設每日限額12萬元。
■悠遊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了解為申請及使用悠遊卡， ☐ 同意永豐銀行提供申請人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上述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Debit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Debit卡之各項消費服務、交易清算及聯名卡優惠及服務提供與辨識。(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悠遊卡)	
■悠遊卡其他同意及申請事項 1.申請人 ☐ 同意提供前項所列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2.申請人 ☐ 不同意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及未申請者則無需勾選)	
■申請人確認 ☐ 業經審閱、了解、同意永豐銀行告知簽帳金融卡勾選申請事項〔含利費率(年費、手續費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及相關同意條款與注意事項(卡片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卡片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國際組織重要規範、免簽名交易)〕。	

約定自動化服務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 關懷詢問：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客戶認識轉入帳戶之收款人且確認轉入帳戶用途正常。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_____ (客戶親簽) (☐ 客戶拒簽)					

客戶確認開戶事項

一、本人聲明已知悉永豐銀行將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置於永豐銀行網頁得隨時查閱，並於永豐銀行開立帳戶時已簽收永豐銀行交付之總約定書，並聲明如下：

☐ 經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 本人經合理期間(5日以上)審閱，充分了解全部條款，同意與永豐銀行各項業務往來，將遵守總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 本人已詳閱總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本人向永豐銀行提出詢問並業經永豐銀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客戶簽章：_____

二、本人確認已收執☐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函；☐電話銀行密碼函；☐網路銀行密碼函；☐開戶申請書等無誤。

三、本人確認☐已充分了解投資黃金存摺可能之潛在風險，並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第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之黃金存摺風險預告內容，且經永豐銀行專人解說本商品相關之風險。

四、本人已同意本約定書「第肆、FATCA暨CRS遵循條款」，並聲明以下勾選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永豐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銀行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800-088-111(限市話)、02-2505-9999)、書面、親洽永豐銀行任一分行要求各公司變更/停止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六、本人同意永豐銀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Z22)；外國自然人另查詢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Z27)及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Z28)。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瀏覽申請書

☑ 客戶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認本申請書之開戶事項內容及☐同意☐不同意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確認【申請自動化服務】項目

客 戶 基 本 資 料 表 - 個 人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 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統一證號)																
戶 籍 地 址		* 本國人同國民身分證所載 *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同居留證所載 * 未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同永久居住地地址證明所載														
通訊地址/文件寄送地址 (含永豐銀行各項業務相關文件) ☐ 同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 - ☐ 自置 ☐ 租賃 ☐ 父母產業 ☐ 宿舍 ☐ 其他 居住年數 年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1:戶 籍 電 話		-					電話2:住 家 電 話					-				
電話3:通 訊 電 話		-					電話4:行動電話/簡訊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含)以下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行業別									
服務機構電話		- 分機					公司統編					現職年資 年				
職位		☐ 負責人/合夥人 ☐ 受雇員工，職稱					年收入		仟元			自有住宅		☐ 有 ☐ 無		
聯 絡 人 資 料 (請勿填寫本人)		1.姓名					稱謂				電話		-			
		2.姓名					稱謂				電話		-			
支票存款 專 用 欄	個 人 戶 工 作 概 述															
	支票往來銀行及帳號															

- 一、支票存款開戶申請，經永豐銀行認可核准後，始發給空白票據。
- 二、依「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永豐銀行應蒐集客戶之票據信用資訊，並將該資訊提供票據交換所。
- 三、申請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所載，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e-mail)、e-mail OTP驗證不成功或另申請實體帳單者，均以實體帳單寄送。
- 四、電子信箱(E-mail)須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驗證：
- 1.動態密碼驗證（OTP）：發送動態密碼至電子信箱進行驗證，待驗證成功後始生效；如無法在臨櫃辦理時即時完成驗證，永豐銀行最遲於次營業日電話照會，並再次發送動態密碼進行驗證；驗證不成功或逾期未驗證，則該項變更不生效力。
- 2.E-mail連結驗證：附有驗證連結之E-mail將於申請之次日發送至電子信箱，請於10日內點擊驗證連結；逾期未驗證，則該項變更不生效力，且有分行專屬專員服務之客戶，如已申請電子對帳單，永豐銀行將改寄送實體對帳單。
- 五、本人同意並遵守臺灣網路認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行動身分辨識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及同意永豐銀行得將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行動電話號碼送至電信業者進行身分認證。如本人違反「行動身分辨識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或偽冒他人名義辦理，永豐銀行於知悉後得暫停或終止雙方全部或部分交易及服務，如造成永豐銀行損失，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未 成 年 人 開 立 帳 戶 ／ 辦 理 往 來 事 項 同 意 書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在永豐銀行開立臺外幣存款戶(不含支票存款)，由未成年人或任一立書人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等相關事宜，於未成年人年滿十八歲前可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自動化服務功能，立書人絕無異議。否則，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法律責任。立書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開立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投資金融商品(包括特定金錢信託商品、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黃金存摺等)者，立書人同意由任一立書人代理或陪同辦理、簽署包含但不限於永豐銀行要求應備之文件，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 三、立書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書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
- 四、立書人聲明上述相關帳戶開立及投資理財行為自始即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代理權。

立書人一親簽(即法定代理人)： _____ 立書人二親簽(即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註：1.本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簽署同意；開立存款帳戶，得由未成年子女出具本同意書臨櫃辦理。
2.必備文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印鑑、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

銀 行 內 部 填 寫 欄 位

推薦人/對保人一：		AO CODE：		行外對保地點/日期：					
對保人二：		照會人員：		照會電話：					
存 款 帳 號：新臺幣		-	-	-	【證券商代號：】外幣	-	-	-	
交割戶帳號：新臺幣		-	-	-	【證券商代號：】外幣	-	-	-	
信託帳號：		-	-	-	黃金存摺帳號：- - -				
未成年開立信託/黃金帳戶之立書人一		對保：		核印：	照會：	日期：			
未成年開立信託/黃金帳戶之立書人二		對保：		核印：	照會：	日期：			
支 存 作 業 區	支存帳號：- - -								
	票信查詢		☐ 正常 ☐ 異常		本行往來：❶往來期間 ☐ 符合 ☐ 不符 ❷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 符合 ☐ 不符				
	支存照會結果❶		開戶日期：年 月 日		平均餘額：位(高、中、低)		往來情形		
	支存照會結果❷		開戶日期：年 月 日		平均餘額：位(高、中、低)		往來情形		
	同業支存已開2戶以上：			☐ 是 ☐ 否		六個月內於同業開支存: ☐ 是 ☐ 否		洗錢風險等級： ☐ 低 ☐ 中 ☐ 高	
	特 記 事 項			實勘人員公出申請： ☐ 已完成					
	實地勘查地址			與登記地址 ☐ 一致 ☐ 不一致，請說明：					
	實地勘查敘述								
	用票需求評估								
	實地勘查人員				實地勘查日期				實地勘查G8000： ☐ 已完成 ☐ 不適用
經辦：		日期：		核准： ☐ 否 ☐ 可，核發__張； ☐ 須 ☐ 不須		實地勘查 主管：		日期：	
文件審閱經辦						文件審閱主管			

開戶申請約定事項

申請開立帳戶	☐ 新臺幣支票存款 ☐ 定期性存款 ☐ 信託帳戶 黃金存摺帳戶 *有摺 ☐ 新臺幣 ☐ 美元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外幣組合存款帳戶
交易方式	☐ 有摺 ☐ 無摺	☐ 有摺 ☐ 無摺
證券交割服務	☐ 國內證券交割 ☐ 國外證券交割	☐ 國內證券交割 ☐ 國外證券交割
商品種類	☐ 活期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 ☐ 證券活期存款 ☐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 mma帳戶 *限18歲以下未成年	階梯活存 ☐ 美金(步步高升) ☐ 人民幣
	☐ 申請外幣複委託證券帳戶，採無摺交易，並約定留存印鑑樣式為本人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外幣帳戶_____，其餘額需經證券公司覆核後通知永豐銀行，始得辦理提領或轉匯。	
印鑑卡約定樣式同意書 ☐ 本申請書所申請之所有帳戶(不含新臺幣支票存款)，與本人於永豐銀行開立之帳戶_____留存印鑑卡之約定印鑑樣式相同，不另行約定之，且該帳戶非已參照其他帳號或已銷戶之帳號；若為約定定期存款印鑑，日後本人於永豐銀行全行所有存單之往來印鑑均適用本印鑑，並約定為全行唯一之定期存款印鑑。		
註：1.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綜合存款功能，外幣組合存款含多幣別功能，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及外幣組合存款帳戶，皆採人工方式轉存定存，無定存質借功能。新臺幣證券活期/活儲存款帳戶無綜合存款功能。 2.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外幣組合存款及黃金存摺帳戶需申請臨櫃提取密碼。 3.未成年持雇主證明書開戶者，僅得開立新臺幣活儲帳戶，無定期存款功能。 4.依本申請書開立之信託帳戶包含特定金錢信託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均適用本申請書及永豐銀行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前應另行簽署永豐銀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信託約定書」等相關文件。 5.申請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所載，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另申請實體帳單者，均以實體帳單寄送。 6.約定以電子郵件寄送綜合對帳單，但因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錯誤、信箱帳號變更未通知、信箱空間不足、第三人公司電子郵件服務中止或服務異常等，以致於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對帳單，同意永豐銀行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寄送對帳單，以供核對帳務。		

申請自動化服務

申請電話銀行	☐ 申請 *為客戶藉由永豐銀行電話中心之語音服務或專人服務，以電話服務密碼確認其身分，執行交易或特定查詢。
申請網路銀行	☐ 交易功能(含非約定轉帳)，並同意以基本資料表所載之簡訊行動電話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交易功能(不含非約定轉帳) ☐ 僅查詢功能 *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 線上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功能 *需以晶片金融卡＋讀卡機或Display金融信用卡安控機制作為認證。
申請金融卡	卡別： ☐ MasterCard簽帳金融卡 悠遊卡功能 ☐ 不申請 ☐ 申請(請勾選下方悠遊卡相關條款) ☐ 開啟多幣別功能，且約定以外幣組合存款帳戶_____作為外幣簽帳及提款扣款使用。
	☐ mma悠遊Debit卡 ☐ 晶片金融卡
	功能： ☐ 同意金融卡含國內消費扣款及非約定轉帳(含約定轉帳)功能 ☐ 提領限額調整為_____元 *提領限額僅能約定低於12萬元，如未填寫則預設每日限額12萬元。
■悠遊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了解為申請及使用悠遊卡， ☐ 同意永豐銀行提供申請人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上述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Debit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Debit卡之各項消費服務、交易清算及聯名卡優惠及服務提供與辨識。(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悠遊卡)	
■悠遊卡其他同意及申請事項 1.申請人 ☐ 同意提供前項所列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2.申請人 ☐ 不同意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及未申請者則無需勾選)	
■申請人確認 ☐ 業經審閱、了解、同意永豐銀行告知簽帳金融卡勾選申請事項〔含利費率(年費、手續費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及相關同意條款與注意事項(卡片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卡片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國際組織重要規範、免簽名交易)〕。	

約定自動化服務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 關懷詢問：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客戶認識轉入帳戶之受款人且確認轉入帳戶用途正常。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_____ (客戶親簽) (☐ 客戶拒簽)					

客戶確認開戶事項

一、本人聲明已知悉永豐銀行將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置於永豐銀行網頁得隨時查閱，並於永豐銀行開立帳戶時已簽收永豐銀行交付之總約定書，並聲明如下：

☐ 經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 本人經合理期間(5日以上)審閱，充分了解全部條款，同意與永豐銀行各項業務往來，將遵守總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 本人已詳閱總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本人向永豐銀行提出詢問並業經永豐銀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客戶簽章：_____

二、本人確認已收執☐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函；☐電話銀行密碼函；☐網路銀行密碼函；☐開戶申請書等無誤。

三、本人確認☐已充分了解投資黃金存摺可能之潛在風險，並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第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之黃金存摺風險預告內容，且經永豐銀行專人解說本商品相關之風險。

四、本人已同意本約定書「第肆、FATCA暨CRS遵循條款」，並聲明以下勾選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永豐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銀行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800-088-111(限市話)、02-2505-9999)、書面、親洽永豐銀行任一分行要求各公司變更/停止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六、本人同意永豐銀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Z22)；外國自然人另查詢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Z27)及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Z28)。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瀏覽申請書

☑ 客戶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認本申請書之開戶事項內容及☐同意☐不同意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確認【申請自動化服務】項目